

证券代码：837671

证券简称：元枫管道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克军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其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

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2017年度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（立信中联审字[2018]D-0718号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综合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生产排产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专项报告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公告：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（立信中联专审字[2018]D-0052号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